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1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2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BBS, JP (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劉國勳議員, MH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陳耀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助理署長(行動)3
謝裕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廢物收集設施)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潔淨及防治蟲鼠)1
謝紀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李明偉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關永康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專責 1
伍覺雄先生

議程第 II 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助理署長(行動)3
謝裕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廢物收集設施)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潔淨及防治蟲鼠)1
謝紀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李明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黃耀光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關永康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管理管制)(2)
黃淑芬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專責 1
伍覺雄先生

議程第 I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助理署長(行動)3
謝裕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廢物收集設施)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李明偉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管理管制)(2)
黃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工作

(立法會 CB(2)746/20-21(01) 和 (02) 及
CB(2)849/20-21(01)和(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A**)。

2.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食物
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警方於 2021 年 2 月至 3 月
期間在深水埗北河街街市及熟食中心附近一帶進行的
聯合行動。該等行動旨在打擊區內無牌販賣活動
和阻街問題。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
本(立法會 CB(2)910/20-21(01)號文件)
已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送交委員。)

因應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附件 B** 所載由
委員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2)1085/20-21(01) 號文件) 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送交委員。)

II. 改善垃圾收集及街道潔淨的措施

(立法會 CB(2)746/20-21(03)及(04)號文件)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主席於下午 3 時 41 分離席，其後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因應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附件 B** 所載由委員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2)1085/20-21(01) 號文件)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送交委員。)

III. 加強防治鼠患的工作

(立法會 CB(2)892/20-21(01)及(02)號文件)

6.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7.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相關部門在加強防治鼠患方面的工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892/20-21(01)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2)910/20-21(02) 號文件)已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送交委員。)

因應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8.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附件 B** 所載由委員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2)1085/20-21(01) 號文件)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送交委員。)

IV. 其他事項

(立法會 CB(2)789/20-21(01)號文件)

謝偉銓議員的來信

9. 謝偉銓議員闡釋其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的來信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2)789/20-21(01)號文件)，並建議小組委員會跟進其提出的事宜。

10. 委員從(a)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立法會 CB(2)632/20-21(01)號文件附錄 II)及(b)建議的討論事項及時間的最終版本(立法會 CB(2)680/20-21(01)號文件)察悉，謝議員在信函所提出的事宜不屬小組委員會負責的範疇，而是屬於若干其他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同意將謝議員的信函轉介相關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視乎需要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謝偉銓議員的信函已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轉介發展事務委員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實地考察垃圾收集及鼠患監察設施的建議

秘書及
政府當局

11.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應進行實地考察，讓委員能夠更深入地了解食環署特定的垃圾收集及鼠患監察設施。秘書將按指示就所需的安排與政府當局聯繫。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其後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早上進行實地考察。)

下次會議日期

12.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討論"改善公眾街市及公廁的環境衛生"及"加強防治蚊患和蠓蟲的工作"。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6 月 23 日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16 - 000925	主席 謝偉銓議員	主席在進入議程第 I、II、III 項的實質討論程序前，先行處理了(a)謝偉銓議員於2021年2月10日的來信(立法會CB(2)789/20-21(01)號文件)及(b)為了解垃圾收集及鼠患監察設施而進行實地考察的建議。 謝偉銓議員闡釋其於信函所載的意見，以及委員商定如何處理謝議員提出的事宜。	
000926 - 00103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建議及委員商定安排實地考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垃圾收集及鼠患監察設施。	
議程第 I 項 -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工作			
001036 - 0015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食環署及警方於2021年2月至3月期間在深水埗北河街街市及熟食中心附近一帶進行的聯合行動。	
001509 - 002217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鄭泳舜議員關注到食環署前線人員對非法阻街的店鋪採取執法行動時面對的困難，因為不少該等店鋪的員工經常漠視食環署人員的警告和建議，甚至存有敵意。他詢問，食環署前線人員能否獨立對阻街的店鋪採取執法行動，而無須其他部門(例如警方)的支援。 鄭議員亦對公眾街市附近的無牌販賣活動表達關注(尤其牽涉售賣新鮮蔬菜和肉類的活動)。他認為，食環署應嚴厲打擊該等活動。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a)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執法人員在打擊店鋪阻街相關罪行的行動中，可向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礙的違例者發出1,50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書。如個案性質較嚴重或複雜(例如涉及屢犯者)，則會考慮援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發出傳票及/或採取逮捕行動；</p> <p>(b)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1)條，除非按照相關規例下發出的牌照的規定，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街道上販賣；</p> <p>(c)與非法擺賣及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街道阻塞個案相關的執法數字載於立法會 CB(2)849/20-21(02) 號文件；</p> <p>(d)除了參與針對店鋪非法阻街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外，食環署人員亦會獨立對非法阻街的店鋪採取執法行動。他們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在有需要時提出檢控；及</p> <p>(e)食環署正就打擊店鋪非法阻街與相關部門研究進一步的解決方案，以期為此制訂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擬定試驗計劃的詳情後，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p>	
002218 - 003048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p>柯創盛議員關注到：</p> <p>(a)現行法律框架下的執法工具能否有效應對店鋪阻街問題，尤其是針對重犯者及連鎖店；及</p> <p>(b)由於曾有個案涉及投訴人身份被洩露予干犯非法阻街的店鋪，當局有何機制確保投訴人身份保密。</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食環署一直採取嚴厲執法行動打擊與店鋪阻街相關的非法行為，以盡量減低對市民的滋擾。民政事務總署知悉有委員建議檢討現時有關店鋪阻街相關罪行的政策/法例。民政事務總署認為，該罪行的現行罰則可達到預期的阻嚇作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食環署會研究進一步的解決方案，藉透過引入試驗計劃打擊店鋪非法阻街；及</p> <p>(c)食環署已向前線員工發出處理店鋪非法阻街相關投訴的指引。由於投訴個案涉及個人資料，所有資料均要保密。</p> <p>參考 2021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在深水埗區針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及跨部門聯合行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有否計劃日後於其他 17 區進行類似行動；如有，政府當局這方面的詳細工作計劃和時間表。</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第(a)項)</p>
003049 - 00385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及詢問：</p> <p>(a)現行法律框架下的執法工具能否應對店鋪阻街問題；</p> <p>(b)相關部門在打擊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街道阻塞的問題上有否清晰分工，尤其針對貨品存放於馬路上的特定情況；及</p> <p>(c)政府有否計劃減少全港各區的廢屑箱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自 2016 年 9 月以來，包括食環署在內的相關執法部門已透過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打擊店鋪非法阻街。食環署在 2018 年、2019 年與 2020 年分別發出 7 586 張、7 626 張及 10 73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p> <p>(b)店鋪非法阻街屬街道管理事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視乎情況，現時一般由各個部門(包括食環署、警方，地政總署和屋宇署)針對阻街進行執法工作。例如，食環署會負責保持街道清潔，而路政署和地政總署則負責打擊各自職權範圍/管理範圍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警方會處理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馬路上對交通造成阻礙的貨品與雜物；及</p> <p>(c) 放置於街道上的廢屑箱數目由 2014 年逾 21 000 個減至 2019 年約 12 000 個，而至今大致維持不變。為配合環境局的減廢政策，食環署已加強有關妥善棄置垃圾的公眾教育和宣傳。</p>	
003856 - 004622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賢議員關注到：</p> <p>(a) 2021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在深水埗區針對店鋪阻街的聯合行動中，採取執法行動的數字似乎偏低，因為據他了解，該區店鋪非法阻街的情況是非常嚴重；及</p> <p>(b) 對店鋪阻街的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時，需要確保合理、公平及一致。</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食環署和警方於 2021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進行的聯合行動能有效打擊區內店鋪非法阻街；及</p> <p>(b) 食環署已向前線人員提供清晰的執法指引，確保公平地對店鋪阻街的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p>	
004623 - 005919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公用道路、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及高速公路的環境衛生狀況及潔淨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公用道路與高速公路的潔淨和清掃分別屬於食環署及路政署的職權範圍。食環署現時設有 30 隊中央分隔帶隊及 10 隊機動掃街車隊，在其負責管轄的公用道路清掃公路、天橋及道路分隔欄，並清理於中央分隔帶和路旁的垃圾。一般清潔頻次由每日一次到每兩個月一次不等，並會按實際情況而調整清潔頻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路政署負責管理 1 000 條行人天橋與 500 條行人隧道的潔淨工作。清潔頻次會按使用量調整。如有需要，路政署亦會美化及維修轄下行人天橋與行人隧道；及</p> <p>(c)至於由路政署負責管轄的高速公路，則每日至少巡查一次，以確保高速公路沒有影響交通安全的雜物和垃圾。路政署亦會處理與高速公路潔淨有關的投訴。</p> <p>謝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應檢討與店鋪阻街相關罪行有關的現行政策/法例，並制訂更有效措施，從源頭打擊店鋪非法阻街問題。</p>	
005920 - 010955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p>柯創盛議員詢問：</p> <p>(a)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徹底更新批出服務合約的系統，避免純粹根據投標價批出潔淨服務合約；及</p> <p>(b)哪個部門負責行人天橋升降機與自動扶手電梯的清潔工作，及可進一步推行哪些措施，以改善該等設施的衛生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政府當局審核所接獲的標書時，不僅會考慮價格評分，亦會考慮技術評分(即承辦商符合潔淨服務合約所訂要求的能力)。食環署已考慮到(i)申訴專員在 2020 年 10 月發出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對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監管"的主動調查報告所提出的建議，(ii)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採購政策及程序，及(iii)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就批出服務合約實施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改善措施，以期改善潔淨服務的質素；及</p> <p>(b)至於行人天橋升降機及自動扶手電梯，食環署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清掃升降機地面；而升降機牆身、天花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按鈕的清潔及該等設施的清洗(包括地面)則由路政署的服務承辦商負責。</p> <p>柯創盛議員認為，由不同服務承辦商團隊清潔升降機的不同部分，既欠缺效率，亦不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應檢討和改善為行人天橋升降機及自動扶手電梯安排的潔淨服務。</p>	
議程第 II 項 - 改善垃圾收集及街道潔淨的措施			
010956 - 011940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主席關注及詢問：</p> <p>(a) 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設施不足以應付人口增加所產生的額外需求。食環署會如何加強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服務；及</p> <p>(b) 相關部門在公眾地方及政府土地的廢物清理工作上有否清晰分工。</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當局已引入新科技，以加強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服務。例如，食環署在 31 個鄉郊地點試用太陽能鋁質垃圾收集站。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亦有試用流動太陽能垃圾壓縮機及廢物壓縮箱；</p> <p>(b) 在已撥用予個別部門的政府土地，該部門會負責處理土地上的廢物；在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廢物，則會由地政總署負責清理；及</p> <p>(c) 公眾地方的廢物會由相關部門處理，視乎廢物的種類和位置。例如，食環署會負責處理棄置於街道與行人路等公眾地方的家居廢物；而路政署則負責清理其管理的公用道路上擺放的拆建物料。</p> <p><i>[主席於下午 3 時 41 分離席，其後由副主席主持會議。]</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41 - 012629	副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p>柯創盛議員詢問：</p> <p>(a)食環署會如何監察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的表現；</p> <p>(b)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街道潔淨服務的標書評審規定，以提升有關服務的質素；及</p> <p>(c)現行潔淨服務合約有否給予食環署彈性，可要求承辦商增聘人手進行潔淨工作，以應付特定服務需求。</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為確保外判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可達到合約要求，食環署採用風險為本的管理模式，定期進行定點巡查與突擊檢查，以監察承辦商的表現；</p> <p>(b)一如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當局已完成就政府服務合約所訂員工待遇的檢討工作，並提出若干適用於各服務合約(包括潔淨服務合約)的改善措施。根據以上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改善措施，評審上述服務合約標書採用技術評分的比重可上調到 50%至 70%。這有助挑選服務質素較佳的潔淨服務承辦商；及</p> <p>(c)食環署可要求服務承辦商增聘員工以應付特定服務需求(包括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防疫工作)。在過去一年，服務承辦商已增聘 13 支洗街隊、30 支清潔廢屑箱的流動潔淨隊及 68 支清潔垃圾收集站和公廁的流動潔淨隊，以加強街道潔淨與環境衛生服務。</p>	
012630 - 013307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以應付預期來自新發展區對垃圾收集服務的需求。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用於收集廢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食環署就提升垃圾收集設施與相關部門緊密溝通。舉例而言，食環署曾派代表出席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的會議。該委員會由環境局成立，旨在檢視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的分布及設計。食環署亦就新發展區垃圾收集設施的分布向發展局提供意見；及</p> <p>(b) 政府當局曾研究在香港引入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的可能性。由於推行及保養上的困難，在本地應用該等系統備受技術限制。食環署將進一步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案，以提升垃圾收集服務。</p>	
013308 - 015514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賢議員	<p>副主席詢問，近年有否任何措施改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的垃圾收集。他深切關注到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將貨物存放於行人路及把貨品/雜物放置於馬路上所引致的阻街問題。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打擊店鋪阻街。</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公屋屋邨已使用新的垃圾處理系統，確保垃圾收集工作的效率。公屋屋邨所用的有關科技包括垃圾收集站的垃圾壓縮機系統、垃圾箱提吊裝置及垃圾箱潔淨機，以及用於垃圾收集站的除臭系統等。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房屋署會檢討有否需要推出進一步措施，改善公屋屋邨的垃圾收集工作；及</p> <p>(b) 針對店鋪非法阻街的執法行動會視乎實際情況進行。各部門執法人員會視乎現場狀況，採取其權力範圍內最合適的行動。</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針對貨品或雜物(尤其是發泡膠箱)存放於行人路及馬路上的特定情況，當局會如何應對店鋪阻街問題。</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第(c)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15 - 021144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賢議員詢問市民有何途徑舉報店鋪非法阻街；及在潔淨服務合約下，就街道潔淨工作採用/配置先進或新科技/設備(例如小型機動掃街車及機動掃街車)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市民可透過政府熱線 1823 舉報店鋪非法阻街個案。現時，相關部門正探討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的新策略和措施，包括在現行法例框架下採用新執法模式的可行性，以及更有效處理投訴的方法。政府當局擬於 2021 年下半年在 2 至 3 個分區推出試驗計劃，以打擊店鋪非法阻街；及</p> <p>(b) 食環署一直積極採用新科技以加強街道潔淨及垃圾收集服務。當局在試驗後，會評估該等科技的可行性、成本效益和合適性。已證實合乎成本效益的科技將會推展至全港其他地區，在適當的環境下使用。方法是在新訂/續訂的潔淨服務合約訂明須使用該等科技。</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p> <p>(a) 上述試驗計劃詳情；及</p> <p>(b) 各負責的部門(包括食環署)會否考慮就清理存放於行人路及馬路上的貨品或雜物作出服務承諾。</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第(b)及(c)項)</p>
議程第 III 項 - 加強防治鼠患的工作			
021145 - 022502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在加強防治鼠患方面的工作(立法會 CB(2)892/20-21(01)號文件)。	
022503 - 023517	副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p>柯創盛議員關注及詢問：</p> <p>(a) 政府當局如何加強防鼠及滅鼠工作的跨部門協調；</p> <p>(b) 依香港鼠患的嚴重程度看來，食環署防治鼠患的工作似乎未合符成本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益。食環署會如何善用每年投放於防治鼠患的開支，集中在全港滅鼠；及</p> <p>(c) 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公眾參與防治鼠患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透過提供高層次指導，統籌及協調 3 個政策局與 21 個政府部門的防治蟲鼠(包括鼠類)工作。督導委員會定期檢討各政策局和部門防治蟲鼠工作的成效，以及提供平台，協助各部門掌握問題的最新情況，以便在其負責場地內採取有效的預防及控制措施；</p> <p>(b) 除了透過放置捕鼠器及有毒鼠餌滅鼠外，食環署的防治鼠患開支亦涵蓋各種工作，包括巡查有老鼠活動的地點、提供與防治鼠患相關的健康教育、向各個政府部門/機構提供防治鼠患的技術建議、進行聯合實地視察以視乎需要而即場提供建議，協助相關機構加強防治鼠患工作、處理與鼠患有關的投訴及因應鼠患參考指數的監察數據由食環署與相關各方聯手適時介入等；及</p> <p>(c) 食環署已在 2021 年 1 月開設全新專題網頁向公眾宣傳"清潔香港，人人都德"的信息。當局亦有提供多項資訊，包括有關保持環境衛生的有用資訊和建議，以鼓勵市民響應及參與。食環署亦在臉書和 Instagram 等社交媒體平台透過清潔香港大使"清潔龍阿德"呼籲市民保持街道清潔及環境衛生。</p>	
023518 - 030108	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的意見及關注：</p> <p>(a) 各區鼠患仍然嚴重(尤其在公眾街市和公屋屋邨)；食環署會否研究及採取更有效和具效率的防治鼠患方法/技術，以及使用更有效的科技防治鼠患；及</p> <p>(b) 食環署會否研究使用更有效的鼠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食環署一直在鼠患地點使用熱能監察系統偵測老鼠經常出沒的地點、偵測其出沒的通道以實施更針對性的措施及評估防治鼠患行動的成效；</p> <p>(b) 食環署正研究應用創新科技提升公眾街市防治鼠患工作的效能。食環署正與機電工程署合作，於荃灣楊屋道街市推出先導計劃，透過應用物聯網技術部署無線動態傳感器、捕鼠器、鼠餌盒等，加強監察街市內的防鼠及滅鼠工作，並作出針對性的改善和跟進；</p> <p>(c) 為加強應對公屋屋邨的鼠患問題，房屋署和食環署已在督導委員會下聯合成立“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防治鼠患工作小組”。該小組由食環署及房屋署的副署長共同主持，針對公屋屋邨制定及落實更具成效的防治鼠患措施，並提供相關設施。約 80 個屋邨將獲選為重點屋邨，於 2021 年推行更密集的防治鼠患措施及宣傳教育工作；及</p> <p>(d) 食環署已進行實地測試，評估不同種類食物在不同小區用作捕鼠誘餌的效能，以加強捕鼠成效，而該措施效果不俗。食環署日常則會採用混合鼠餌方式。食環署亦正與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合作研究本港老鼠的習性，包括基因研究、病毒學、殺鼠劑抗藥性和食物喜好等。該項研究將有助食環署提升使用捕鼠器及殺鼠劑的效能。</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食環署在 2019-2020 及 2020-2021 財政年度就滅鼠工作牽涉的實際開支和調配的人力資源，以及 2021-2022 財政年度預計將招致的開支及人力資源。</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第(g)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109 - 030620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賢議員詢問：</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舉辦比賽，邀請市民提出創新意念/有效方法以防治鼠患(例如捕鼠器設計比賽)；及</p> <p>(b) 政府當局對加強防治鼠患和應用鼠患監控科技有否任何計劃與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食環署會從加強捕鼠、培訓及經驗交流等多方面入手，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滅鼠工作的成效。例如，為提升捕鼠的成效，食環署在捕鼠時會以不同食物作誘餌；及食環署為有效吸引老鼠進食和毒殺，亦會引入合適捕鼠器/鼠餌盒，應用於不同環境；及</p> <p>(b) 督導委員會已就 2021 年的防治鼠患工作制訂多項指標及工作計劃，供各部門參考。有關各項工作計劃包括(i)在環境衛生狀況欠佳的後巷進行改善工程及加強清潔；(ii)在 2021 年中前透過政府的地理空間信息樞紐平台，加強與各部門分享鼠患監察數據；及(iii)在 2021 年第二季向公眾發放 50 個監測地區的鼠患參考指數，以增加透明度及更有效反映個別調查地點的鼠患情況。</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食環署在鼠患監察及防治工作應用新/合適的科技的時間表，及將要引進的新科技的詳情。</p>	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第(e)項)
030621 - 03145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詢問食環署會否就設計有效的捕鼠器舉辦比賽，因為他在互聯網所見的"自製"(do it yourself)捕鼠器似乎可有效捕鼠。他進一步詢問使用 T 型鼠餌盒的情況；及食環署有否引入任何新捕鼠器，以替代傳統的捕鼠器(例如老鼠籠)。</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由於不同品種的老鼠有不同習性，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些自製捕鼠器或許能有效捕捉若干品種的老鼠(例如小家鼠)，唯該等捕鼠器對於捕捉公眾和戶外地方常見的黑家鼠(亦稱屋頂鼠)及溝鼠(亦稱挪威鼠)成效不大。食環署現時使用的捕鼠器可有效捕捉溝鼠及黑家鼠；及</p> <p>(b)食環署引入了合適的捕鼠器/鼠餌盒，應用於不同環境。T 型鼠餌盒亦較傳統鼠餌盒更吸引老鼠，並可存放較多數量的有毒鼠餌，用於長遠投餌計劃。食環署亦引入敏感度較高的新型鼠夾，可在不能使用有毒鼠餌和鐵絲籠的位置有效捕鼠。</p>	
031451 - 033030	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即將來臨的夏季加強防治蟲鼠，屆時很有可能出現蚊患和鼠患。</p> <p>政府當局表示，除了上述防治鼠患的措施外，食環署會密切監察天氣變化及請各部門在雨季來臨前採取防治蚊患的行動。有關部門會透過該等行動持續消除蚊子滋生地點，及根據監察指數迅速展開針對性的防治蚊患工作。</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說明當局有否任何計劃進一步鼓勵公眾參與保持香港清潔。</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第(f)項)</p>
議程第 IV 項 - 其他事項			
033031 - 032136	副主席	<p>下次會議日期</p> <p>副主席作總結發言</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6月23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21 年 3 月 2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述事項和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與議程項目 I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工作"相關的事項

- (a) 參考 2021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在深水埗區針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及跨部門聯合行動，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日後於其他 17 區進行類似行動；如有，政府當局這方面的詳細工作計劃和時間表；
- (b) 因應店鋪將貨品及雜物存放於行人路/馬路上而對途人及交通造成阻礙，為打擊這類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而推行的先導/試驗計劃詳情，包括(i)計劃的目標；(ii)涉及的政府部門；(iii)為處理有關問題而曾經/將會採取的具體策略和措施；及(iv)該計劃可如何協助加快處理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造成阻街的個案；
- (c) 針對貨品或雜物(尤其是發泡膠箱)存放於(i)行人路及(ii)馬路上的特定情況，具體列出政府當局會如何打擊店鋪阻街問題(包括各部門按各自權責執法的工作)；以及各負責的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否考慮就清理該等貨品及雜物作出服務承諾；

與議程項目 II "改善垃圾收集及街道潔淨的措施"相關的事項

- (d) 由於食環署一直提倡採用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746/20-21(03)號文件)附件一及二所列的新科技進行機械化及自動化清潔，以(i)提升街道潔

淨服務的質素和效率，及(ii)改善垃圾收集服務，食環署會否考慮在服務合約加入若干合約條款的要求(例如採用新科技的需要及採用的時間表)，以供食環署所有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遵循；

與議程項目 III "加強防治鼠患的工作"相關的事項

- (e) 食環署在鼠患監察及防治工作應用新/合適的科技的時間表，及將要引進的新科技的詳情；
- (f) 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進一步鼓勵公眾參與保持香港清潔(例如推行宣傳運動以加強公眾意識；或舉辦比賽，邀請市民提供滅鼠的創新主意/有效方法)；及
- (g) 食環署在 2019-2020 及 2020-2021 財政年度就滅鼠工作牽涉的實際開支和調配的人力資源，以及 2021-2022 財政年度預計將招致的開支及人力資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30 日